

证券代码：871183 证券简称：博瑞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暨控股股东股票被冻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深圳傲得华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0万元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上述披露事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在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的相关资料，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辽01执保49号之二，内容如下：

- 冻结深圳傲得华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750万元股权，持股1750万股；
- 对深圳傲得华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你公司应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到期时通知本院；
- 你公司在实施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对被冻结股权所占比例、股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前向本院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如收到本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后，擅自向深圳傲得华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息、红利等收益，或擅自为深圳傲得华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已冻结股权的转移手续，造成已转移的财产无法追回的，应当在所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收益或转移的股权价值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责任。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

二、股份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傲得华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持股比例 55.71%。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表明上述需协助执行的股东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本次股份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辽 01 执保 49 号；
- 2、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辽 01 执保 49 号之二；
- 3、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